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盈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盈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盈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2日12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公道鞋坊門口，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佩賢所管領、陳列在門口貨架上之黑色海灘夾腳拖2隻（價值共計新臺幣380元）得手，旋即穿著前開夾腳拖2隻逃離現場。嗣張佩賢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而於同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查獲廖盈萱，並當場扣得上開黑色海灘夾腳拖2隻（業已發還張佩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廖盈萱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月23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

01 查，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
02 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06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8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1 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
1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經本院於
13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於辯論終結前亦未
14 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被告則經合法傳喚，於審
15 理庭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未以言詞或書面為意見陳述或
16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7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
18 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
19 資料均得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20 三、至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
21 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22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23 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於審理庭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其於偵
26 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這件不是我做的，我完
27 全沒有印象云云。

28 二、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被害人張佩賢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被告行竊時之
30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1張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
31 61304號偵查卷第13至15頁），且本件被害人發覺黑色海灘

夾腳拖2隻遭竊後旋即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而於111年8月22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查獲被告，是時被告腳上即穿著被害人失竊之黑色海灘夾腳拖2隻等節，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照片3張附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61304號偵查卷第9至12、15、16頁），足認被告確有行竊之情，其偵查中所辯，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貪圖己利而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竊得之夾腳拖業經警方尋獲並發還被害人，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復衡酌其犯後態度、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竊得之黑色海灘夾腳拖2隻，雖屬犯罪所得，惟業經警方尋獲並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宏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